

有關公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常見錯誤情形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6 8:22:0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23511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 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確實依規定核發生育補助，以上揭書函請各主管機關就103年10月至12月報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之男性軍公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尚有疑義之資料進行查核。
- 三、 案經查核，本市及所屬機關學校錯誤情形及正確作法如下，為期生育補助可以正確發給，請各機關學校應注意並配合辦理。
 - (一)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生育補助欄限制第二點規定：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」上開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。爰辦理男性公教人員生育補助之申請，應詳加審查其配偶是否為上揭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其中國民年金保險最容易被疏忽。
 - (二) 目前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25歲者，其餘國民均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。爰男性軍公教人員配偶如屬上開情形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，男性公教人員申請生育補助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又其配偶非屬上開情形，係基於個人等因素，而未加入社會保險者，男性公教人員自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 - (三) 運用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報送生育補助申請案，「核發金額」欄位會依其俸(薪)額自動帶出，承辦人員應詳加審核，並輸入正確核發數額(如附件)。